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暄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暄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應履行如附表A所示之賠償義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黃暄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上旬某日，在桃園市南崁交流道長榮站，以空軍一號客運寄送方式，交付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後並告知密碼，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以此方式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人

01 員，致附表所示人員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02 表所示金錢至「台新帳戶」（詳見附表），旋遭詐欺集團成
03 員陸續提領一空，該等詐欺成員即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掩飾或隱匿前開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人
05 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蔡念庭 (提出告 訴)	假博弈	113年10月26日5時50分	3000元
			113年10月28日18時58分	6000元
			113年10月29日18時17分	5000元
相關證據： 證人即告訴人蔡念庭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83至84頁）、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9至95頁）、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警卷第85頁）、蔡念庭報案資料（警卷第97至103頁）、「台新 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				

08 三、案經蔡念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被告黃暄哲之主要辯解：

12 1. 被告黃暄哲承認本案「台新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等情無
13 訛，被告並對告訴人蔡念庭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14 戶內，嗣遭提領而出，因而受害等情事並不爭執。

15 2. 但是被告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念
16 大學電機系，因為有學貸，也想賺生活費，因為在Instagram
17 m上看到徵求會計的廣告，對方說工作內容是協助查帳及轉
18 帳，對方又說應徵工作要配合提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我就
19 在空軍一號快遞站寄出本案金融卡，並告知密碼，對方說每
20 個月有5千元薪資，後來我才發覺被騙，又我沒有留存我跟
21 對方的對話資料，都刪除了，對方叫我刪除的，我也沒有留
22 存寄送金融卡的收據，我知道金融帳戶是個人重要的資料，
23 不可以隨便提供給他人使用，我當時想多賺點外快等語。

24 二、本案被告將「台新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人員使用，嗣上開

01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內，並提領而
02 出受害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並有附表所列「相關證
03 據」、「台新帳戶」(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警卷(1)第17頁
04 (2)第19至22頁）、被告提出詐欺集團成員傳送其與蔡念庭之
05 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3至75頁）、被告黃暄哲於警詢時及
06 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1至16頁，偵卷第27至29頁)附卷可
07 參，被告提供本案「台新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
08 為詐騙告訴人後輾轉匯款之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堪予認定。

10 三、被告對於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不詳
11 人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 12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3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4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5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
16 定有明文。
- 17 2. 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
18 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
19 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
20 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
21 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22 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
23 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3.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透過網際網路尋覓工作機會，
25 而與上開不詳人員接觸，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工作事宜，而
26 被告於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該不詳人員，僅係經由網路搜
27 尋工作管道而開始聯繫，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之真實身分、
28 背景、工作、所屬公司、聯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解（偵
29 卷第28頁），且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我知道金融帳戶是個人
30 重要的資料，不可以隨便提供給他人使用等語（金訴卷第
31 36頁），因而，對於被告而言，該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之

01 人，彼此間並不存在任何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不詳人員以
02 工作或兼職為名義所提出之要求，自會保持相當之警覺度。

03 4. 又被告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就讀大學電機科系（金訴卷第
04 33頁），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重要之資料，不可以隨便
05 提供他人使用，業見前述，以被告之身心狀況、智識程度及
06 社會閱歷，必然知道金融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
07 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
08 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

09 5. 再則，被告在並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提供本案帳戶
10 資料予並不熟識之不詳人員，依照被告當時之年齡、智能及
11 社會生活經驗，當已預見上開提供帳戶後之使用，絕非合法
12 正當而恐有違法之疑慮，且被告於審理中亦承認：我當初是
13 以有點冒險、無所謂的心態提供帳戶資料等語在卷（金訴卷
14 第36頁），顯見被告是以甘冒風險或無所謂之心態為之。亦
15 即，被告當時對於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將無
16 法完全掌控該帳戶之使用方式及用途，而可能遭持以作為不
17 法使用一節，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其行為，益徵
18 被告對於自己利益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
19 其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僥倖心態，甚為顯然。

20 6. 另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21 之工具，被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
22 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
23 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外，亦多有利用
24 刊登廣告徵聘人員、為他人辦理貸款、投資等名義為之
25 者，此亦廣經媒體報導、揭露，而為眾所週知之事。參合全
26 盤事證及上開被告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之種種異常情狀，
27 被告實不可能無所懷疑，堪認被告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予
28 不詳人員時，已然預見該不詳人員可能會將其帳戶作為其他
29 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用。

30 7. 本案被告既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大學就讀中，依照被告個
31 人之智識、經驗，暨其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

01 異常情狀，其應已預見率爾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予真實身分
02 不明之人員，有幫助不詳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然
03 被告為求能求得工作或取得金錢，竟仍不惜一搏，選擇將
04 「台新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不詳人員使用，足見被告於主
05 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
06 之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7 意，自堪認定。

08 四、被告對於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該不
09 詳人員遂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具有
10 不確定故意：

11 1. 被告既然預見不詳人員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係利用該
12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
13 「台新帳戶」資料，係供該不詳人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
14 節，當亦得以知悉。

15 2. 又被告既依不詳人員之指示，提供帳戶資料，顯然被告亦為
16 預見該不詳人員係欲利用該帳戶作為轉帳、提領款項之用
17 途；而他人匯入被告「台新帳戶」內之款項，經不詳人員提
18 領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
19 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已認知。

20 3. 復如前述，被告對於不詳人員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21 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甘願提供人頭帳戶供不
22 詳人員使用，則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縱
23 令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
24 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當屬灼
25 然。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7 意，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8 以認定。

29 六、論罪部分：

30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
31 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

01 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
02 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
03 「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
04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
05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
07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09 2. 又本案被告犯罪時間係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後，先為說明。

11 3. 核被告黃暄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
1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
15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
16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7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5.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中未自白犯罪，附為說
20 明。

21 七、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22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23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24 人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兼衡告訴人
25 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
26 料查註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賠償
27 意願（金訴卷第38頁）、大學在學、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28 況（金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30 依卷存事證無以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任何報
31 酬，是以本案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1 八、緩刑部分：

- 02 1. 又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
03 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乃係提供人頭
04 帳戶而幫助犯罪，尚在大學就讀中，又其於審理中表示願意
05 賠償告訴人（金訴卷第38頁），足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
06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4年，以啟
08 自新。
- 09 2. 復審酌告訴人之損失，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10 被告應以如附表A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且此乃
11 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12 強制執行名義。
- 13 3. 另審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
14 慎行事，避免再犯，及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建立
15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記取其行為之違法性，依刑法
16 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17 新。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18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
19 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
21 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2 九、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實際取
23 得或掌控，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4 權，無從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27 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28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93條第1項，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洪筱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A：

- 27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黃暄哲應給付告訴人蔡念庭新臺幣1萬4千元，給付方式如下：黃暄哲應依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分期給付上開金額。2. 若判決執行機關依照通常方法均無法聯繫告訴人或告訴人表明不願請求賠償，被告即無需給付；然此不影響告訴人另行 |
|---|

(續上頁)

01

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又若告訴人與被告約定僅請求低於上開數額之賠償，從其約定。